

113 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網球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研議辦理 113 年學生寒假體育育樂營活動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針對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學生，於暑假規劃育樂營，讓學生體驗網球活動，學習技能激發興趣，以增進運動量，奠定終身活動身體的好習慣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四、統籌規劃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
- 六、活動方式及特色：
 - (一) 場地設施：利用各地區學校現有場地、設備，規劃辦理育樂營活動。
 - (二) 師資：聘請校內現有網球專長教師或教練，或已受培訓之專長志工協助。
 - (三) 飲食：中餐由各辦理學校提供特色餐飲，半天活動不提供中餐。
 - (四) 保險：凡參加學員皆投保 100 萬平安險及 10 萬醫療險。
 - (五) 交通：請學生家長於上課前及下課後 30 分鐘內自行接送。
- 七、辦理梯次及日期：
 - 第一梯 113 年 1 月 31 日(星期三) 8：40 分至 16：30 分。
 - 第二梯 113 年 2 月 1 日(星期四) 8：40 分至 16：30 分。
- 八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 以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或不愛運動之學生，由各校推薦團體報名為優先。
 - (二) 各地區對網球活動有興趣之國小三年級以上、國中、高中學生，至多為 50 人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聯絡人：曾淑平老師。
 - (二) 報名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活動前三天，向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（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）報名，額滿截止。
 - (三) 報名用聯絡電話：0921-986164 或洽 06-2539609
 - (四) 活動網站：camp.ntsus.edu.tw/ (統一網路報名)
 - (五) 報名程序：
 - 1、上網確認是否有名額。
 - 2、網路填寫報名表或直接向辦理單位報名。
 - 3、繳交報名費 **100 元整**，(弱勢團體免收報名費)

(六) 注意事項：

- 1、若報名人數未達各班營隊開班人數 45 人，或颱風、地震、豪雨等天災不可抗拒之事件，辦理學校有延期或停辦之權利。已繳費用者，學員由承辦學校統一退費。
- 2、學員因故退費，標準為：
 - (1)報名繳費至實際上課日前退費者，退還已繳活動費之九成。
 - (2)實際上課日起未逾二分之一者，退還繳費七成。
 - (3)開課逾全期二分之一者，退還繳費四成。
- 3、學員請衡量自我身體狀況，如有不適用於參加本項運動者請勿報名。
- 4、學員請穿著運動服裝、運動鞋，並遵守老師、教練的指導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

- (一) 活動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，實際金額以核定為準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